

“按键伤人”？让网暴者受到制裁、付出代价！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

■ 徐日丹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问题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受到社会高度关注。

现实所需！网暴案件大幅增长，人格权利亟待强化法律刑事保护

近年来，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在给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有时也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特别是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频频发生，不仅严重侵害当事人的人格权、人格尊严，也严重污染网络生态、毒化网络风气，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孙萍介绍，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打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和正常网络秩序。依托“净网2023”专项行动和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发起打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集群战役，针对人身攻击、造谣传谣、“人肉搜索”等突出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幕后网暴“黑手”“推手”，持续强化线索发现和打击惩处，侦破了网暴“湖北武汉被撞小学生妈妈”案、江苏无锡章某雇佣“网络水军”网暴他人案等一批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

据了解，在刑法上，网络暴力行为主要适用的罪名是侮辱罪、诽谤罪。根据刑法规定，侮辱罪、诽谤罪告诉的才处

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近年来，侮辱、诽谤刑事案件增长明显，其中大部分为网络暴力案件，与此同时，作出有罪判决的比例却很低。

以诽谤刑事案件为例。2022年人民法院一审收案618件，比2013年(126件)增长了近4倍；其中，绝大多数是由被害人自诉提起，检察机关公诉的只有29件，仅占4.69%。当年共审结诽谤刑事案件587件，其中，不予受理的271件，占46.17%；驳回起诉的110件，占18.74%；准予撤诉的97件，占16.52%；作出判决的只有79件，仅占13.46%，其中判判有罪的仅有43人。

“案件数量大幅增长、有罪判决极少的巨大反差，一方面与自诉人在确认网络暴力侵害人、收集证据等方面存在现实困难有关，另一方面也与侮辱、诽谤刑事案件公诉标准缺乏细化指引、‘门槛过高’有关。”最高法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分析。

周加海介绍，依法惩治网络暴力犯罪，关键在于要根据网络侮辱、诽谤的特点，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标准，畅通刑事追诉程序，为网暴被害人及时提供有效法律救济，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人格权利受到保护、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从严惩治！矫正“法不责众”错误倾向

网络暴力事件往往参与者众，责任认定和区分较为困难，“法不责众”的现象客观存在。为此，意见特别强调，要坚持严格执法司法，依法严肃追究网暴者的法律责任，切实矫正“法不责众”的错误倾向。

周加海指出，与传统的侮辱、诽谤相比，网络侮辱、诽谤有很大变化。一方面，由于网络的群体性，网络暴力的危害

通常要远远大于传统的侮辱、诽谤；另一方面，由于网络的匿名性，被害人常常又无法自行取证维权，以致不少网络暴力事件最终陷入“法不责众”、不了了之的结局。“被网暴者遭受严重侵害，甚至付出生命代价，‘按键伤人’甚至‘按键杀人’的网暴者却没有受到应有追究。这样的状况必须改变！”

据介绍，针对网络暴力特点，意见对网络侮辱、诽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应当适用公诉程序的标准作了进一步明确，包括四项具体情形和一个兜底项——

一是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这是网络暴力案件中危害最严重、最极端，对公众安全感和社会秩序冲击最为强烈的情形。

二是随意以普通公众为侵害对象，相关信息在网络上大范围传播，引发大量低俗、恶意评论，严重破坏网络秩序，社会影响恶劣的。针对素不相识的陌生人随意实施网络暴力的，性质尤为恶劣，同时被害人取证维权也更加困难，受害程度往往也更加严重。

三是侮辱、诽谤多人或者多次散布侮辱、诽谤信息，社会影响恶劣的。规定这一项是为了有效震慑和惩治那些屡教不改，甚至专门充当“网络打手”的不法分子。

四是组织、指使人员在多个网络平台大量散布侮辱、诽谤信息，社会影响恶劣的。网络黑灰产为了吸睛引流、谋取不法利益、置道德、法律底线于不顾，肆意搅动舆论旋涡，是网络暴力滋生蔓延的重要原因。

依法能动履职！畅通网络暴力被害人权利救济途径

检察机关对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侮辱、诽谤犯罪行为，应当依法

提起公诉；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网络暴力行为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意见列举多条款涉及检察法律监督职能的依法充分发挥。

“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主动适应网络时代人民群众维权的新情况新要求，准确把握网络时代的案件特点，强化顶层设计和宏观指导，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网暴力案件。”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李文峰指出。

数据显示，2019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嫌侮辱、诽谤罪的犯罪嫌疑人213人，起诉涉嫌侮辱、诽谤罪的被告人415人，批准逮捕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犯罪嫌疑人1.5万余人，起诉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被告人3.6万余人。最高检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将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作为网络暴力溯源治理的基本抓手和重要路径，截至今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案件1万余件。

“检察机关牢牢把握案件特点，通过依法、及时、准确办理典型个案，指导类案处理，引导和规范社会行为。其中，意见充分吸收借鉴了检察机关好的经验和成功做法，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公诉标准和自诉转公诉程序衔接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规范。”李文峰介绍。

以杭州女子取快递被诽谤案为例，李文峰举例分析，网络涉及面广、浏览量大，一旦扩散，往往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与传统的发生在熟人之间、社区传播形式的诽谤案件不同，通过网络诽谤他人，诽谤信息经由网络广泛传播，严重损害被害人的人格权。如果破坏了公序良俗和

App为残障人士播放“无障碍电影”侵犯著作权吗？

上海首例“无障碍视听作品”著作权侵权案审结

■ 裴龙翔

一边是因为“无障碍电影”才有机会第一次欣赏电影的残障人士；一边是片方对手机App运营公司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的疑虑。日前，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上海首例“无障碍视听作品”著作权侵权案，“无障碍影视”App上的涉案无障碍视听作品无须下架、删除。

所谓“无障碍视听作品”，是指面向残障人士(主要针对视力残疾人、听力残疾人、言语残疾人及多重残疾人)，通过后期重新制作，在视听作品中加入对场景画面、表情动作、人物情绪等要素的阐释说明，促使观众提升观影体验的一种形式。目前，面向视力残疾人士的无障碍视听作品主要采取讲解员现场讲述和在原片中插入音轨两种方法进行；而面向听力残疾人士，主要通过手语解说及专用字幕的方式进行实现。

原告公司依法享有多部电影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公司在各大应用市场运营推广“无障碍影视”App，免费传播上述电影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原告公司认为，被告公司未经允许，

向公众提供上述电影作品在线播放服务，侵害了原告对相关电影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故诉至金山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被告公司称，根据相关法律，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公司目前已对“无障碍影视”App会员注册资格进行了审核升级，注册会员时必须输入残疾人证编号，经公司验证后确属残障人士后方可使用“无障碍影视”App观看无障碍视听作品。因此，未侵犯原告合法权益。

案件审理中，法院向双方当事人明确了“无障碍视听作品”使用的“合理限度”。为更大程度地保障残障人士的合法权益，不能对提供“无障碍视听作品”的一方苛责以其无法做到的审核方式，作品的著作权方应当在目前的技术手段或法律背景下，对此予以适当的宽容。

经法院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无障碍影视”App上的“涉案无障碍视听作品”无须下架、删除；对于残疾人证全国统一编码倒数第二位为1的视力残疾人、倒数第二位为2的听力残疾人、倒

数第二位为3的言语残疾人、倒数第二位为7的多重残疾人，上述人员有权注册、登录、使用被告公司运营的“无障碍影视”App；被告公司需定期筛查会员信息，杜绝非上述人员使用“无障碍影视”App观看“无障碍视听作品”的可能性。

2021年6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施行。其中第24条第12项进行了修改，将原文“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修改为“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金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唐若愚表示，在该情形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影响该作品正常使用，不得损害著作权人合法权益。此次修改扩展了“无障碍视听作品”的合理使用范围。

唐若愚进一步解释道，著作权法上述条款修改为无障碍视听作品的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法律支持。但无障碍视听作品的发展应当是建立在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基础上，进而实现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残障人士权益保护的双赢。

(据《工人日报》)

服务特色品牌 助推乡村振兴



河南省禹州市中医药资源底蕴深厚，是中国“四大药都”之一。为扎实做好涉农检察惠民服务，近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深入田间地头与药材交易市场，重点对全市6个国家地理标志标志产品的种植、生产、包装、

(李战胜 张克)

销售等情况进行走访调研，筛查侵犯农产品地理标志线索，以行政公益诉讼督促相关部门加强“禹州中药”知识产权保护，为全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筑牢“法治屏障”。

16个省份法院民事行政二审网上立案试点成效明显

破解立案周期长流程不透明难题

■ 张晨

拿出手机，打开微信小程序搜索“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四川”，实名注册并完成身份验证，申请二审立案及上传材料，当事人完成以上三步，足不出户即可完成民事、行政案件上诉申请。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在16个省份试点二审案件网上立案工作，四川是其中之一。

解决问题而不是“走程序”

老百姓到法院是为了解决问题，而不是“走程序”的。为了解决人民群众长期反映的二审立案周期过长、流程不透明、存在影响“公正与效率”的“隐形审理周期”等难点痛点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自2022年1月1日起在山东、浙江、河北3个地区开展民事、行政二审案件网上立案试点工作。

“相较于之前只能通过线下提出申请，二审网上立案的推广能够有效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最高法立案庭相关负责人表示，推动实现二审网上立案改革，是顺应时代发展、便利人民群众依法行使权利、有效解决二审立案周期长问题的的重要举措。

在第一批试点中，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开展工作以来，审核二审网上立案申请3.12万件，已完成立案2.83万件，系统内未审核案件均控制在2日之内，最快可以实现当天审核、当天立

案。

“我今年代理的一个民间借贷纠纷案件，2月14日上诉，法院当天审核通过，两天后我就收到了正式立案通知，完全没想到速度这么快。”山东广桥律师事务所律师邱彬说，以前代理的案件要上诉，需要联系一审法官办理，等待送达，习惯了几个月才能立案，还得打印纸质材料邮寄或者到法院现场提交，现在随时随地就能在网上上诉，不需要来回跑，大大节省了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诉讼更加便利。

青岛中院民事二案立案团队负责人袁宏英介绍，上诉改革后，当事人可以通过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或者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直接向二审法院上诉，法院在线审核，通过后在线发送上诉状，待上诉期满后即可二审立案，民事案件二审立案周期平均缩短了40天以上。

“对于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尽快立案的，如当事人年事已高且患有疾病、外来务工人员讨要劳务费、单亲妈妈要抚养费、小微企业急需资金周转等，我们都会立即审核、尽快立案，为当事人的生活提供司法保障，为优化营商环境护航。”袁宏英说。

为权益实现安上“加速器”

在稳步推进第一批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自今年1月1日起，天津、辽宁、吉林、

江苏、福建、江西、广东、海南、四川、贵州、陕西、青海、新疆13个地区开展第二批试点工作。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法官助理从庆，负责上诉案件审查立案工作，她说：“如何提高上诉案件流转效率、如何为当事人提供更高效的诉讼服务、如何更显著缩短上诉案件流转天数，是现阶段二审立案工作中的重难点，也是我们不断尝试改革审查模式，利用数字赋能规范和加快审查流程的工作方向。”

从庆回忆说：“2022年11月，最高法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批民事、行政二审案件网上立案试点工作的通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对大连法院作出‘依托智慧法院先行一步’的工作指示，为我们‘破难题’‘通阻滞’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坚定了我们彻底改革的决心。”

“3月初，我们在全省率先办理第一件二审案件网上立案。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走进二审网上立案流程，指导当事人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提交上诉材料，我们在第一时间对该案进行了接收审查，降低了当事人上诉的时间成本。”从庆说。

与此同时，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贯彻落实最高法关于开展第二批民事、行政二审案件网上立案试点工作的要求，于今年4月3日在线开通二审网上立案当事人申请端口，积极实践并探索

二审网上立案新流程、新方法。

在4个月内，西安中院实现民事二审网上立案2346件，以不断缩短的平均立案天数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和实现安上“加速器”，为打造法治化、一流化的营商环境提供“助力器”，以屡破新高的审核率让上诉流转搭上高效便民、透明可视的“直通车”，人民群众立案满意度切实提升。

最高法立案庭相关负责人表示，相较于之前当事人采用线下方式提出民事、行政二审立案申请，二审网上立案试点改革增加了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等网上诉讼平台直接向二审法院在线提出上诉申请、提交上诉材料的渠道，由二审法院直接完成线上立案审查、上诉状副本送达等工作，不再转交原审法院，实现了二审立案全流程在线办理，最大程度缩短流转时间，让数据多跑路、当事人少跑腿，大大减轻当事人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

推动二审立案驶入“快车道”

最高法立案庭相关负责人表示，试点过程中，16个试点地区先行先试、积极探索，结合本地实际，从制度建设、技术支持、人员保障、宣传推广等方面多向发力，不断完善二审网上立案工作流程，推动二审立案工作驶入“快车道”。

截至今年8月31日，16个试点地区共收到民事、行政二审网上立案申请

最高检

发布耕地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本报消息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10件耕地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进一步引导各级检察机关加大耕地保护公益诉讼办案力度，提升办案质效，强化耕地司法保护。

此次发布的案例包括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基本农田行政公益诉讼案、四川省南江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违法占用耕地行政公益诉讼案、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违法占用耕地行政公益诉讼案等10件，检察监督的对象涵盖了施工单位未实施耕作层剥离、外来物种入侵破坏黑土地资源、在耕地上种植草皮的耕地“非粮化”“非农化”行为、非法取土破坏耕地资源、非法占用耕地用于工程建设项目、从事生产经营等多种违法破坏耕地情形，体现了各地检察机关结合本地实际找准耕地保护切入点，实现对违法破坏耕地的精准监督。

据介绍，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办理耕地保护领域的案件类型多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这批案例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协同配合，在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检察机关在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同时，注重加强与行政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发挥耕地保护合力。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说，下一步，检察机关将继续把耕地保护检察监督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推动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落细，切实保障粮食安全。

苏鲁豫皖四地检察机关
打造跨区域检察协作“新样板”

本报消息 近日，安徽宿州、江苏徐州、河南商丘、山东菏泽四市检察机关代表齐聚宿州市砀山县，召开苏鲁豫皖毗邻地区建立检察协作机制暨公益诉讼大案首次轮值交接会议，共商检察协同发展新机制、新路径、新举措。

苏鲁豫皖毗邻地区山水相连、地域相接、人缘相亲、文化相近、方言相通、发展相融，有着密不可分、割舍不断的地理基础和人文优势。近年来，四省毗邻地区就检察专项工作开展了一系列跨区域检察协作司法实践，比如江苏徐州、山东枣庄、河南永城、安徽宿州市四地检察机关建立了苏鲁豫皖交界区扫除陈恶协作机制，安徽砀山、江苏丰县两地检察院会签了《关于建立“两河一道”跨区域生态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山东单县、河南虞城、安徽砀山三地检察院建立了跨区域黄河流域道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特别是苏鲁豫皖毗邻地区公诉轮值大案，从2010年开始，已不同规模、不定期地举办了多次，形成了具有一定地域影响力的“诉辩文化”品牌。

会上，与会各方共同签署了《苏鲁豫皖毗邻地区检察协作框架协议》，建立毗邻地区日常沟通联络、案件线索移送和办理情况反馈、检察业务研讨交流、基层检察院公诉轮值大案轮值4项机制，明确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召开毗邻地区检察协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协作配合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

安徽省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四省毗邻地区检察机关的联动协作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科技赋能，在司法实践中不断推进更广领域、更深层次的检察协作机制建设，打造跨区域检察协作的“新样板”。

内蒙古四地法院
联合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本报消息 近日，内蒙古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乌兰察布四地法院共同签署跨区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框架协议。随后，四地法院联合发布了近年来具有代表性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据介绍，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潼关肉夹馍”商标侵权纠纷系列案、赵某等销售假冒“剑南春”“贵州茅台”“五粮液”注册商标商品罪案、内蒙古某机械加工股份有限公司诉鄂尔多斯市知识产权局行政行为案及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诉贵州五谷玉液酒业有限公司、河北九源五粮酒业有限公司、察右前旗产地果粮志军批发生熟瓜果蔬菜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涵盖商标保护、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涉及民事、刑事、行政等多种案件类型。

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乌兰察布四地法院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凸显了司法机关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力量和决心，展现了司法裁判保护知识产权的态度、力度、尺度，有助于树立“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理念，为建设全国知识产权强国、利长远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新高地提供有力保障。